太原理工大学贵重金属实验器材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贵重金属实验器材的使用管理，充分发挥其使用价值，同时有效防止丢失、被盗、人为损坏等事件，根据《太原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试用）》，针对我校库房现存的25件贵重金属实验器材(铂金蒸发皿、铂金坩埚、铂铑热偶丝等)的领取与使用，特制定本使用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贵重金属实验器材领用

贵重金属实验器材领用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是贵重金属实验器材管理的第一直接责任人，须事先填写《太原理工大学贵重金属实验器材领用申请表》并指定保管人，详细写明用途、数量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、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领取，领取现场严格实行双人领用(领用人、保管人)，同时填写《太原理工大学贵重金属实验器材使用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。

第三条 贵重金属实验器材使用

1.领用人必须对实际操作中使用贵重金属实验器材的人员进行指导、培训、检查，严格按使用规则进行操作，确保贵重金属实验器材的安全和完好。单位负责人需监督贵重金属实验器材使用及保管。

2. 使用过程要严格遵守贵重金属实验器材使用条件（参照附件2），不准在对环境条件无确认的情况下贸然使用，防止造成损坏。

3. 使用过程中，使用贵重金属实验器材的教师或学生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，确保贵重金属实验器材的安全使用。

4. 确保有使用记录。使用前后，具体使用人需填写领取和归还记录（附件3）。使用结束，保管人员检查制品是否变形、洁净，必要时对制品进行称量检查；双方签字后由保管人员入柜保管；如领用人或保管人发生变更，需及时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书面交接手续。

5. 贵重金属实验器材严禁私自外借、外带或挪作它用。

6. 在工作过程中，若贵重金属实验器材受到损坏，应及时报告，并说明原因，做到谁保管谁负责，谁使用谁负责，如出现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或丢失的，由事故人依照市价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贵重金属实验器材的保管与存放

1. 贵重金属实验器材必须存放在有保险功能的柜体内。

2. 保险柜钥匙及密码牌必须分别由领用人和保管人妥善保管，做到双人保管、双人发放。更换保险柜管理人员时，须更换保险柜密码。

3. 保险柜存放贵重金属实验器材的具体数量，领用人和保管人要保密，不准泄漏。

4. 负责保险柜管理的人员每天下班前要认真检查保险柜是否锁好，号码是否被打乱，检查防范装置是否完好，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。

第五条 贵重金属实验器材的回收与处置

当使用单位确认使用完毕或贵重金属实验器材已失去其使用价值，须于五日内填写《太原理工大学贵重金属实验器材交回书面证明》（附件4）与贵重金属实验器材实物、贵重金属实验器材使用记录一并交还交于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附件1：太原理工大学贵重金属实验器材领用申请表

附件2: 太原理工大学铂金器皿使用说明

附件3: 太原理工大学贵重金属实验器材使用记录

附件4: 太原理工大学贵重金属实验器材交还书面证

附件1

太原理工大学贵重金属实验器材领用申请表

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领用单位 | （学院、研究所、中心） |
| 使用部门 | （实验室名称） |
| 贵重金属实验器材 | 品名 | 数量 [g] | 规格 |
|  |  |  |
| 用途 |
| （详细写明项目和实验名称及需要情况） |
| 存放地点 | （楼宇具体到房间号） |
| 领用人签字 |  | 保管人签字 |  |
| 单位审核意见 |
| （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） |
| 国资处审核意见 |
|  |

注：（）中为填写内容说明，填写时请将其删除。

附件2

**太原理工大学铂金器皿使用规则**

1. 铂金器皿不可与下列物质接触：

⑴ 固体K2O、Na2O、KNO3、NaNO3、KCN、NaCN、Na2O2、Ba(OH)2、LiOH等（Na2CO3和K2CO3则可使用）。

⑵ 王水、卤素溶液或能产生卤素的溶液、如KClO3、KMnO4、K2Cr2O7 、FeCl3等的盐酸溶液。

⑶ 易还原金属的化合物及这些金属，如银、汞、铅、锑、锡、铋、铜等及其盐类。

⑷含碳的硅酸盐、磷、砷、硫及其化合物，Na2S、NaCNS等。

2. 拿取铂金器皿时不能太用力，以免变形及引起凹凸；不可用玻璃棒等尖头物件从铂金器皿中刮出物质，如有凹凸可用木器轻轻整形。

3. 铂金器皿使用温度最高不可超过1200℃，不能在明火上直接加热；不得在含碳粒和碳氢化合物的还原焰中灼烧，红热的铂金器皿不可骤然浸入冷水中，以免发生裂纹。

4．灼烧铂金器皿时不能与别的金属接触，取下灼热的铂金器皿时，必须用包有铂金尖的坩埚钳。

5．未知成分的试样不能在铂金器皿中加热或溶解。

6．铂金器皿必须保持清洁光亮。

附件3

太原理工大学贵重金属实验器材使用记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贵重金属实验器材名称 | 重量（g）/规格 | 具体使用人签字 | 联系方式 | 领取时间 | 归还时间 | 归还重量（g）/规格 | 保管人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请根据具体实验操作情况判断是否需要称量重量。

附件4

太原理工大学贵重金属实验器材交还书面证明

我单位 现向国有资产管理处交回（名称、 规格、 重量） ，经核实该资产完好，特此证明。

领用人： 保管人：

单位负责人:

归还日期：
单位审核: 国资处审核:

**太原理工大学贵重金属实验器材交还回执单**

国有资产管理处现已收到 （单位） 交还的贵重金属实验器材 （名称、 规格、 重量） ，经核实该资产完好，特此证明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日期：